

# 關懷與指斥—— 教會對性別承認議題的立場

夏志誠

自從 2017 年 6 月，政府就訂立性別承認制度作出公開諮詢後，性別承認的議題即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一方面，它讓普羅大眾認識到，原來有些人在性別認同方面有障礙，生活在困惑甚至痛苦之中；另一方面，亦讓不少人醒覺到問題並不簡單，並非只限於諸如使用洗手間之類的表面事情上，也不是只要提倡「不歧視、多包容」的多元文化就可以解決的。它同時衝擊着我們對人性、對人際關係、對家庭及社會一直以來的理解，以「一石激起千重浪」來形容與性別承認議題相關的討論，並不為過。本文將以香港教區 2018 年 2 月就性別承認公開發表的立場書（以下簡稱「立場書」）作為主要參考材料，闡述及探討教會在這炙手可熱的議題上的立場。

## 對人關懷

提及教會的立場，不少人的第一個印象就是教會站在反對的一方。其實，這只說出了事實的一半。不管是現教宗方濟各，或是曾經發表過聲明的教區，均明確地表達教會對患有性別不安症人士的關懷。香港教區在其公開聲明中說：「我們承認，被診斷為患有性別不安症或各種形式的性別認同問題的人士，確實身處困境和痛苦。對這些人士，我們深表同情與憐憫。」（立場書 14）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主教們於 2018 年 4 月的聲明中則強調：「我們承認有些人並不接納他們的生理性別，我們非常關懷他

們，願意竭力為他們提供牧民關顧。我們希望藉着聆聽，能更深入明瞭他們的經歷，以慈悲陪伴他們，肯定他們是天主所愛的，並且重視他們天賦的人性尊嚴。在天主教內，每一個人都可以體會到被歡迎。」

2017年12月，美國主教團偕同其他美國的宗教領袖在一封聯署的公開信中，有這樣的表達：「一個人不安於自己的性別，或者渴望與另一性別認同，是十分複雜的事，需要小心翼翼而合乎真理的去面對。每一個人都值得被聆聽和受尊重。我們有責任以慈悲、憐憫和真誠去回應他們所關切的事。作為宗教領袖，我們願意敦促我們團體的成員，亦應以耐心和愛心，去回應那些糾纏於這種種挑戰的人們。」

2016年10月，教宗方濟各在一次被記者問及跨性別議題時，這樣回應：「生命就是生命，我們必須以它實在的樣子來面對它。我們必須要謹慎，不能說所有人都一樣。面對不同的個人，都應該要歡迎、陪伴、體察、幫助他們去分辨及整合。這是耶穌今天會做的……我陪伴他們，幫助他們親近主，雖然他們中有些人可能辦不到，但我永不放棄他們。」因此，教會對跨性別人士的關懷態度，是非常清晰的。然而，誠如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一定要將愛德與真理相提並論……沒有真理為基礎，愛會淪為情感主義，變為一個可任意填滿的空殼。」（《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3）。所以，在誠意對跨性別人士表達關懷的同時，教會亦有責任指出性別承認作為一個理論，其中存在著的謬誤，及由此而產生的嚴重後果。

## 性別天賦

教會面對性別承認的議題所堅守的最核心原則是：性別是天賦的。「『性別』不是一個純粹社會學上的建構概念，換言之，不是經過人類社群在其發展過程的某個階段，按社會及文化的因素而擬定，用以區分男女。『性別』與人天生的『生理性別』是不能完全分割開來的。」（立場書 1）因此，要正確明瞭人的性別，我們必須要從人是按照天主的旨意，成了一男一女的這個基本真理來理解。《天主教教理》教導我們說：「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天主給予男女彼此平等的位格尊嚴。每人應承認並接納自己的性別。」（2393）

教宗方濟各在《願祢受讚頌》通諭中嚴正指出：「我們必須接受我們的身體，視它為天主賜予的禮物……須要珍惜自己身為女性或男性的身體，為能在我們接觸異性時，認出自己不同的身分……因不懂得如何面對，而要求消除性別差異，不是健康的態度。」（155）

天主創造男女，願意他們在兩性差異之中彼此互補，好能呈現天主的愛。「生理、心理和靈性的差異與互補性，都是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發展。夫婦的和諧與社會的和諧，部份有賴於怎樣活出兩性之間的互補，互賴與互相支持。」（《天主教教理》2333）由此可見，性別並非天主把人捆綁起來的一個監獄，而是一份召叫，叫人在自己有限而特定的性別當中，藉着男女互補，達致生命的圓滿。「以雌雄區分的人體，是男女的整全人性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男女的互補性、身體的完整性和尊嚴，作為真正人類生態必要的部份，都必須受到充分尊重。」（立場書 2）

## 並非自主

支持性別承認的性別理論提倡性別自主的觀念，即每個人皆有權選擇自己屬意的性別，不必相符於與生俱來的「生理性別」。教宗方濟各於 2016 年到訪格魯吉亞時曾清晰表明：「今日的婚姻面臨嚴峻挑戰：性別理論。今日正進行一場破壞婚姻的世界大戰，用的不是武器，而是觀念。」他在同年發表的《愛的喜樂》勸喻中亦對性別可以自由選擇之說大力鞭撻：「我們不要陷入罪惡，試圖取代造物主。我們是受造物，不是全能的。萬有先於我們存在，我們應視之為恩賜。」（56）教宗是一語中的地指出這主張的謬誤乃在於人將「自我」無限地放大，一切均以「我」為依歸。「我」儼然成了造物主。

不久之前，支持同性戀運動者還在大聲疾呼，說同性戀傾向是與生俱來的，因而無任何理由要去改變它。如今性別理論可以說是走得更前衛及更徹底，根本就不理會天生與否的爭論，而只訴之於「我的選擇」，即使這個選擇與自己天生的「生理性別」不同。

面對性別理論，教會堅持性別是天賦的這個基本原則，絕不認同性別自選的主張。「『性別』與人天生的『生理性別』不能完全分割開來。『男性特徵』或『女性特徵』，亦不能任由人『自行選擇』、操控或隨意改變。」（立場書 1）

由於主張性別自主，性別理論更認為社會應透過立法措施及文化認同等方式，保障性別自主權。否則，便會被認定為對性小眾社群的不尊重及不包容，甚至被定性為一種歧視。教會對此並不苟同，因為性別理論不但與人類學的實況互相矛盾，而且立法會使大眾為了免受懲處而承認某位人士自行選擇的性別。把這種

強迫說成是維護性小眾的「人權」，並沒有合理的依據。（參閱立場書 3）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到性別理論所講的自由，與教會所理解的自由截然不同。前者是選擇的自由，即有選擇就是有自由，總之隨一己的心意就是，盡量排除一切的約束。後者則是從天主與人的關係出發，以人為受造物，自由是人趨赴造物主天主的一種能力。所以，自由不是隨主觀意志去選擇性別，而是從看似約束的「生理性別」中，發現為達至圓滿生命所當循的「男性」或「女性」之路。

## 有違真理

性別承認理論的終極目標是要把男女之間的不同徹底消除，這無疑是對事實的一種扭曲，有違真理。它所尋求的並非瞭解事實，而是改變事實，建立一個由主觀杜撰的虛假概念——另一個性別，來與事實並行，並企圖消滅事實——原來天賦的性別。

在個人層面上，這理論「隔離創造工程中的男女之別。這分別存在於我們所有的決定和經驗發生之前，因此我們不可能漠視生物學的因素。」（《愛的喜樂》286）這些生物學的因素呈現在我們的生理性別當中，讓我們在一個特定的性別中成長。從積極的意義來看，它召叫我們在這性別裡學習接納自己，愛護自己並學習去愛其他人。事實上，生命的圓滿不在於人排除一切的限制，因為根本上是不可能的，而是在於在各種限制之中，仍然選擇去愛，堅持去愛，如此才能夠在愛內達到生命的圓滿。

在人際關係上，由於人與人的交往，離不開自己的身體和生理性別，故此，若人在性別承認中有違事實，偏離真理，自然會

為人與人的關係，以及人與萬物的關係帶來破壞性的影響。「若我們認為對自己的身體有絕對權力，則在不知不覺中，我們會認為自己對萬物亦享有相同的絕對權力。學習接受我們的身體，照顧它，尊重它全部的意義，才是真正的人類生態學之必要之素。」（《願祢受讚頌》155）教宗方濟各亦指出：「只有放下對差異的恐懼，我們才能擺脫自我中心和自戀的態度。」（《愛的喜樂》285）顯而易見，教會希望兩性二元的事實能得到應有的尊重，而不是被剷除消滅。

## 危害家庭及兒童

性別理論鼓吹的性別自主，明顯地對由來已久的性倫理帶來震撼性的影響，首當其衝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及在家庭中成長的兒童。波蘭主教團在 2013 年發表的聲明裡警告：「一位性別不安者無能力去發現及滿全那些在婚姻及家庭裏擺在他前的職責。」為什麼？因為婚姻及家庭要求男女雙方承擔起作為父母的基本職責，就是生育教養子女。性別不安者，即跨性別者，締結的婚姻其實等同同性的結合，因此他們當然無法滿全生育子女的職責，亦難以對此職責有適當的重視。即使他們收養子女，但仍然無法為這些兒童提供一個有父母親的整全家庭關係，來讓兒童正常的成長。恐怕在這樣背景下長大的兒童，對性倫理、婚姻及家庭的觀念，會有相當程度的偏差及混亂。

另一方面，由於兒童仍未有性別自主的能力，於是，性別理論認為如果他們出現性別不安，應該做的是在發育前接受荷爾蒙治療，去抑制青春期的生理變化，當他們到達一定年齡時，如果他們決定轉變性別，便可進行第二階段的荷爾蒙治療或性別重置手術。在香港教區 2018 年 2 月份的聲明裏，有就相關做法表達關

注：「就這方面而言，舉例說，使用青春期荷爾蒙阻斷劑，是尤其危險的，因為這種干預方式徹底破壞青春期内生理和心理成長的正常秩序；而且，如果日後改變主意或因某些醫學上或其他理由而需要『逆轉』過來，那就不可能簡單地做到。」（立場書 11）聲明隨即指出如此做法的欠缺理據：「跨性別人『生來如此』的假設，並無任何可靠的科學證據足以支撐。涉及性別混亂兒童的研究，有明顯的證據顯示，經歷跨性別認同的兒童中，只有少數會繼續在青春期或成年期仍是如此。」（立場書 12）

兒童在成長的初期，理應得到各方面的呵護保障，卻在性別理論的衝擊下，受到莫大的威脅，無怪乎教宗方濟各於 2016 年在波蘭接見當地主教團，談及性別理論時感慨地說：「今天在學校裏，小孩子——小孩子！——被教導，說每個人可以選擇自己的性別……這是可怕的！」

## 結語

討論性別承認，我們要以人類生態學及基督信仰的角度來正確地認識人。每一個人，因為是按天主的肖像被造，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故此，不論其性別，也不論其性傾向，跨性別者或對性別認同疑惑者，教會都予以肯定其作為人的內在價值，對其表達關懷及尊重。

然而，以性別承認作為一種理論，教會則清楚地表明反對，因為一個人生而為男或為女，並以其特定性別的軀體與他人及世界聯繫。這是「銘刻在人內心和本性之內的，是人的理性所能領悟的自然道德律。」（立場書結語）性別理論企圖達到的，是要建立一種基於性別自主的新人類學，所有認定性別的客觀標準都

被拋棄，唯一的標準是個人的主觀感覺。對於這無異於謊言的理論，教會不得不義正詞嚴的直斥其非，以「捍衛及促進個人的整體福祉、家庭的核心價值和社會的整體發展。」（立場書結語）